

# 马克思劳动力商品学说若干问题探索

徐长玉

**摘要：**遵循劳动价值论，名誉、道德和心理也是劳动力的构成要素；劳动力是劳动产品，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商品；劳动力成为商品既要具备商品经济的一般条件，又要具备自己的特殊条件；劳动力商品的价值由生活资料的价值和生产劳动力商品所耗费的抽象劳动创造的价值共同构成。

**关键词：**劳动力商品 劳动价值论 价值构成 商品经济

劳动力商品学说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社会主义劳动力是不是商品的问题被提了出来，成为理论工作者讨论的一个焦点问题，由此引发了理论界对劳动力商品学说的持久讨论。目前这一讨论渐趋深化，但仍存在着不少争议。本文本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力商品学说的精神，就若干有争议的问题谈一些看法，以抛砖引玉。

## 一、劳动力的概念问题

劳动力或劳动能力是“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这是马克思对劳动力下的定义。这一定义包含四层含义：(1)劳动力是专指人的能力而言的，动物的能力不是劳动力。(2)劳动力是潜藏在人的身体中的，离开人不能独立存在。(3)劳动力是指人生产使用价值时运用的能力。(4)劳动力是由体力和智力两大要素构成的。

上述定义的前三层含义是完全正确的，第四层含义指出体力和智力是劳动力的两大构成要素无疑也是对的。但劳动力是仅仅包含这两大要素呢？还是包含有其他更多的要素呢？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劳动者的名誉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名誉是劳动者的名望和声誉，它是劳动者的体力、智力和品行等给社会留下的综合印象。名誉的好坏与大小是用人单位是否雇佣劳动力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因为雇佣拥有良好名誉的劳动力，往往可以给用人单位带来好的绩效。如雇佣劳模，就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可以减少企业对劳动者的监督费用；至于招聘名人加盟企业，更是可以给企业带来可观的名人效应。而遇到名誉不好的劳动

力，用人单位则往往退避三舍。不仅如此，由于劳动者的名誉可以给用人单位的经济效益带来影响，名誉的好坏与大小业已成为用人单位计量劳动力报酬的一个重要因素。可见，名誉是劳动者的无形资产，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

其次，劳动者的道德品质同样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因为劳动者的道德品质直接支配着劳动者体力和智力的发挥与运用，直接影响着劳动者劳动的努力程度，从而直接影响着劳动者工作的结果和效益。正是基于此，劳动者道德品质的优劣才成为用人单位决定是否录用劳动者的第一考量因素。

再次，劳动者的性格、气质、情感、毅力以及对环境的适应能力等心理因素也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劳动者的心理因素不仅决定着劳动者的行为趋向和行为后果，而且直接决定着其同上级、同事的关系是否融洽与和谐，进而对用人单位的工作绩效产生或正或负的影响。正是基于此，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才把心理测试作为人才招聘的一个重要环节。可见，劳动者的性格、气质、情感以及对环境的适应能力等心理因素也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

把名誉、道德、心理与体力、智力等一同作为劳动力的构成要素有着重要的意义。一是既然名誉、道德、心理也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劳动力的供给主体——家庭、学校以及劳动者本人等，就不仅应该重视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的培育，而且应该重视劳动者良好名誉的形成、劳动者的道德教化和心理训练。这对于为社会提供合格的劳动力，并促进劳动力的充分就业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二是既然名誉、道德、心理也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劳动力的价值就不仅应该由维护劳动力的体力和智力所耗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构成，劳动力的名誉、道德、心

理等因素对劳动力的价值势必也会产生影响。三是既然名誉、道德、心理也是劳动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劳动力的需求主体——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等,在考虑劳动力价值的支付时就要充分考虑劳动力名誉、道德、心理等的差异,采用有效的激励政策,激发劳动者提高自身的名誉、道德和心理品质,借以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效率。

## 二、劳动力能否成为商品的问题

劳动力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商品。这本来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常识,但现在却有人提出了质疑,认为劳动力不能成为商品。其理由是:(1)劳动力不是劳动产品。(2)马克思虽然提出了劳动力价值范畴,但并没有证明劳动力有价值;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力价值实际上指的是劳动力的交换价值。(3)劳动力不可能离开活的人体而独立存在,不可能作为商品被买卖,能够买卖的只能是劳动力的凝结物,而不是劳动力本身。我们可以购买裁缝缝制的衣服,不能购买裁缝缝制衣服的能力。我认为,这些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判断某物是否是商品不能简单地以其是否是劳动产品为标准。应当承认,在一般情况下,作为交换对象的商品都是劳动产品,因为现实中能够满足人类需要而又处于稀缺状态的物品,绝大部分是由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但也不能否认,有些能够满足人类需要而又处于稀缺状态的物品却不是人类劳动创造的,而是“自然的恩赐”,如土地、矿藏、天然林等。这类财富因其所具有的“稀缺性”,往往成为人们竞相占有的对象,从而在一定条件下就可能成为交换的对象,即成为商品。对此,马克思本人也不曾否认。

其次,即使把是否是劳动产品作为判断商品的标准,也不能得出劳动力不能成为商品的结论。因为劳动力是名副其实的劳动产品。这是因为,任何人的劳动能力包括体力和智力等大都不是先天形成的,而主要是人类后天劳动的结果。(1)父母的养育劳动。没有父母含辛茹苦、消耗自身大量体力和脑力对子女的养育,就不可能有子女的长成。父母对子女的养育难道不是劳动吗?(2)学生的学习劳动。人的劳动能力的不断提高,离不开其在进入劳动前作为学生所经历的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寒窗苦读”。这种“寒窗苦读”,能不消耗学生的体力和脑力吗?能不是劳动吗?(3)教师的教育劳动。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学生学习成绩的取得,从而劳动能力的提高,除自身努力外,无不倾注了教师的心血和汗水。教师的心血和汗水难道不是劳动吗?

可见,劳动力作为人类劳动的能力,本身就是人类劳动的结果,是劳动产品。

再次,马克思不仅提出了劳动力价值范畴,而且专门论证了劳动力有价值。马克思指出:“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须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力的生产就是这个个体本身的再生产或维持。“劳动者要‘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这里,马克思不仅指出劳动力“这种特殊物品”也是劳动的结果、生产的结果和教育的结果,即劳动力也是劳动产品,也有价值,而且指出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因素与其他任何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是一样的,即都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至于认为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力价值实际上指的是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这种说法更是值得推敲。因为马克思对劳动力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分别加以论述的,根本不存在“指鹿为马”的问题。具体说来,劳动力价值问题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加以论述的,在这里,马克思除了指出购买劳动力的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外并没有专门论述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后者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六篇加以论述的。在这里,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工资不是劳动的价格,而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可见,“马克思既没有忽略劳动力的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联系和区别,更未否定劳动力作为商品具有价值的基本思想。”

最后,物品能否成为商品不取决于其是否能够离开活的人体独立存在。劳务不能离开活的人体独立存在,但谁又能否定得了劳务普遍成为商品的事实呢?至于所谓“我们可以购买裁缝缝制的衣服,不能购买裁缝缝制衣服的能力”,更是对劳动力作为商品被买卖的误解。因为劳动力的买者之所以购买劳动力,并不是要使自己拥有同劳动力的卖者一样的能力——如果是这样的话,劳动力真的是很难买来的——而是要使用或消费劳动力,即获得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劳动本身。为此,他所要做的只是支付货币而已,至于劳动,还是要靠拥有劳动力的劳动者来提供。其实,这同人们购买任何别的商品并没有两样。大米具有满足人们吃的需要的“能力”,我们购买大米,并不是要使自己像大米一样,具有满足人们吃的需要的“能力”;而是要消费大米,即吃掉大米,为此,他只须支付货币而已。

## 三、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问题

马克思认为,劳动力成为商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劳动者必须有人身自由,“能够把自己的劳

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第二，劳动者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须的东西。”我国理论界在讨论这两个条件时形成了两派观点：一派认为马克思的“双重意义上的自由人”是任何劳动力成为商品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或一般条件；另一派认为马克思所谓的“双重意义上的自由人”只是资本主义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特殊条件，而不是任何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一般条件。但对于后者，这派观点内部又存在着不同的争论。

我认为，马克思所谓的“双重意义上的自由人”，只是指出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在马克思所处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这一条件符合绝大多数工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实际，因此，把它作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特殊条件是完全正确的。但无论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存在着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现象，而他们多半并不具备马克思所谓的“双重意义上的自由人”的条件。因此把“双重意义上的自由人”无论作为整个资本主义时期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特殊条件，还是各种不同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一般条件都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人身自由”并不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必要条件。众所周知，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可以成为商品。而奴隶是商品的实质是奴隶劳动力是商品。这是因为，作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是由肉体、外表等非劳动力因素和劳动力因素共同构成的，但对于购买奴隶的奴隶主而言，奴隶身上的非劳动力因素是没有任何使用价值的，惟一有使用价值的是潜藏在奴隶身上的劳动力，他之所以购买奴隶，是因为他认定奴隶是劳动力或奴隶身上有劳动力。可见，奴隶主购买奴隶的实质是购买奴隶身上的劳动力。与此相对应，奴隶身上的非劳动力因素对出卖奴隶的奴隶主而言也是没有任何价值的，惟一有价值的是存在于奴隶身上的劳动力。可见，奴隶主出卖奴隶的实质是出卖奴隶身上的劳动力。总而言之，奴隶买卖的实质是奴隶劳动力的买卖，奴隶是商品的实质是奴隶劳动力是商品。

当然，奴隶劳动力商品和工人劳动力商品也是有区别的：(1)劳动力的归属不同。奴隶身上的劳动力归第三者即奴隶主所有，工人身上的劳动力归工人自己所有。(2)出卖的主体不同。奴隶劳动力是由第三者即奴隶主出卖的，工人劳动力是由自己出卖的。(3)出卖的产权性质不同。奴隶劳动力出卖的是劳动力的所有权，工人劳动力出卖的是劳动力的使用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奴隶劳动力反而是典型的商品，工人劳动力却不是典型的商品。(4)出卖

的后果不同。奴隶劳动力由于出卖的是劳动力的所有权，且是一次性出卖的，所以出卖的后果是奴隶丧失了人身自由；工人劳动力由于出卖的是劳动力的使用权，且是分次出卖的，所以出卖的后果是工人没有丧失人身自由。有人之所以认为奴隶劳动力不是商品，工人劳动力是商品，正是被这一后果迷惑住了。

其次，“一无所有”也不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必要条件。从历史上看，人类社会的不同时期，都或多或少存在着拥有生产资料而出卖劳动力的现象。一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长期存在着拥有少量生产资料的自由民和自耕农给奴隶主、地主以及富农打短工和扛长工的现象。<sup>①</sup>二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拥有生产资料而出卖劳动力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了。如我们看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员工持股现象。二战后，西方国家的员工持股计划迅速发展，例如日本，1978年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占全部上市公司的61%，到1988年就达到了91%；再如美国，1988年有11000家以上的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sup>②</sup>对于这些持股的员工来说，一方面，作为公司的股东，不管其股份有多大，他们都是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另一方面，作为公司雇佣的员工，他们又是劳动力的出卖者。三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出现了数以亿计的农民外出打工现象和数以千万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放弃公职进非公企业供职的现象。作为非公企业的员工，这些农民和干部职工的劳动力无疑是商品，但是，撇开归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不说，这些农民哪一个不或多或少地拥有完全归他们私人所有的诸如农具、肥料、牲畜等生产资料呢？至于进非公企业供职的原国家干部职工，谁又能说他们不是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呢？

可见，把“一无所有”说成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必要条件是不符合实际的。那么，又当如何解释拥有生产资料而出卖劳动力的现象呢？我认为，从理论上说，生产资料所有者究竟是靠经营自己的生产资料为生，还是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还是二者兼而有之，主要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比较和价值趋向。显然，在下列四种情况下，生产资料所有者都有可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1)当生产资料所有者只经营自己的生产资料所获取的收益要小于其只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所获取的收益时；(2)当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生产资料不足以形成必要的经营规模时；(3)当拥有巨额存款或股票，单靠剪息票或领取股息就可为生的人由于价值观念的驱使不甘于不劳而获时；(4)当生产资料所有者把自身生产资料采取租赁、借贷、入股等形式为其带来的收益

加上其出卖自身劳动力带来的收益的总和大于其仅直接或间接经营自己的生产资料带来的收益时。

应当指出,并不是一个人只要拥有生产资料就只能经营自己的生产资料而不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并不是经营生产资料的收益就一定会大于出卖劳动力的收益。既然如此,对于一部分生产资料所有者来说,出卖其劳动力就不失为一个极大化自身利益的最优选择。

既然如此,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又是什么呢?不言而喻,把劳动力作为商品进行交换是商品经济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没有商品经济这一大前提,就不可能有劳动力商品现象的存在。这表明,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条件,就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前提条件。但另一方面,劳动力又是商品世界的一种特殊商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劳动力成为商品必定有其特殊的条件。可见,对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必须从上述两个方面相结合的角度予以探讨。否则就可能得出只要有商品经济劳动力就是商品,或没有商品经济劳动力也可以成为商品的怪论。

基于此,我认为,劳动力成为商品除了必须具备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所有这两个商品经济的一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三个特殊条件:(1)劳动力属于不同的人所有,包括他人(如奴隶主)所有和本人(如工人)所有。(2)生产资料所有者对劳动力的不合意占有,即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的劳动力太少了,甚至根本没有劳动力,难以实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佳结合,甚至无法实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这就要求生产资料所有者千方百计获取劳动力,而劳动力在别人手中,因此要获取别人的劳动力就得购买。(3)劳动力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不合意占有,即劳动力所有者占有的生产资料太少了,甚至根本没有生产资料,难以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甚至无法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在此情况下,劳动力所有者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或为了使自己生存下去,就不得不出卖劳动力。

上述条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有制经济中也是存在的,所以可以肯定地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力也应当是商品。其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有制经济是商品经济,具备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前提条件。其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力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劳动力应该公有的观点既不符合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的思想,也不利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其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国家或集体对劳动力的占有是不合意的。由于社会主义劳动力实行个人所有制,所以国家和

集体并不占有属于自己的劳动力,要实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只能采取劳动力商品的形式。其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力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是不合意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条件下,虽然广大劳动者作为整体是公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作为个体,谁也不能直接占有公有的生产资料,由此决定了广大劳动者对公有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可能是合意的。此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存在着非公有制经济,但由于公有制经济处于主体地位,所以绝大多数劳动者所能占有的私有生产资料也是少之又少的、不合意的。这就决定了绝大多数劳动者最终还得主要靠出卖劳动力为生。

#### 四、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构成问题

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商品价值构成的基本观点有:(1)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2)劳动力是存在于活的个体中的能力。因此,劳动力的生产就是这个个体本身的再生产或维持,而活的个体要维持自己,就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所以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3)劳动力的价值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维持劳动者本人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二是维持劳动者子女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三是劳动者的教育训练费用。(4)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sup>③</sup>

马克思上述观点中的第一点和第四点是完全正确的。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则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

首先,劳动力价值由三部分构成的观点在现实中缺乏应有的解释力。(1)假定劳动力供求相等,从而工资等于劳动力价值,那么按照这种观点,在正常情况下,劳动者所获得的工资就只能满足自己及其子女的生存需要,此外不可能有多少剩余可以用于享受和投资,但现实中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是在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工人的工资在被用于基本生活需要之外,还有更多的部分被用于享受现代文明生活、投资经营和股票买卖等。如20世纪末,美国等经济发达国家普通劳动阶层的恩格尔系数已经降到了0.15左右,所有生活必需品的支出仅占总收入的35%。2000年,美国劳动阶层持有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的市价总值接近10万亿美元。<sup>④</sup>(2)假定劳动力供求相等,从而工资等于劳动力价值,那么按照这种观点,消耗相等生活资料的劳动力应该拥有相等的劳动力价值,应当获得相等的工资。但现实中消耗相等生活资料包括相等教育训练费用的劳动力所获得的工资,往往相差悬殊。(3)按照劳动力价值由

三个部分构成的观点,维持劳动者子女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也构成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而从现实看,工人工资的高低与工人养活子女的多寡并没有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因为几乎可以肯定,没有工人会因自己养活的子女多,就得到较高的工资,没有资本家会因某个工人养活的子女少就支付较低的工资。

其次,“人本身的生产”和“劳动力的生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马克思之所以把劳动力的价值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把“人本身的生产”和“劳动力的生产”当成一回事了。实际上,正如人和人的劳动力不是一回事一样,“人本身的生产”和“劳动力的生产”也不是一回事。前者主要是生活资料的消费问题,后者除了生活资料的消费外,离不开父母的养育、本人的学习和教师的教育等劳动过程。弄清这一区别,就不会把劳动力的价值仅仅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

再次,探讨劳动力价值构成的理论基础只能是劳动二重性学说。劳动二重性学说首先是由马克思批判性地证明了的,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sup>⑬</sup>按照这一学说,生产劳动力商品的劳动也具有二重性,即:一方面生产劳动力商品的劳动是具体劳动,也就是劳动者运用一定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另一方面生产劳动力商品的劳动同时又是抽象劳动,也就是一定量无差别人类劳动的消耗过程。前者是谁生产劳动力、生产什么劳动力、怎样生产劳动力的问题;后者是生产劳动力的劳动是多少、劳动时间是多长的问题。据此,要弄清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构成,一方面必须弄清生产劳动力的具体过程,包括生产劳动力的主体、生产劳动力所消耗的物质资料、生产劳动力所包括的劳动内容等;另一方面必须弄清生产劳动力所花费的劳动时间。遗憾的是,马克思在研究劳动力价值构成时,没有遵循这一理论基础。

据上述分析可知,劳动力的价值应当由下列要素构成:(1)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含劳动者的教育训练费用)。同生产物质产品必须消耗一定量的物质资料一样,生产劳动力也必须消耗一定量的物质资料。只不过人们习惯性地要把生产物质产品所消耗的物质资料叫做生产资料,把生产劳动力所消耗的物质资料叫做生活资料罢了。因此,如同生产资料的价值被劳动者的具体劳动转移到物质产品中去,从而构成物质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一样,生活资料的价值也被劳动者生产劳动力所从事的具体劳动转移到劳动力中去,从而也构成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可见,正如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

物质产品价值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一样,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只是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2)生产劳动力耗费的父母的养育劳动所创造的价值。(3)生产劳动力耗费的劳动者的学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4)生产劳动力耗费的教师的教育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其中,第一部分是劳动力价值中的旧价值,第二至第四部分是劳动力价值中的新价值。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正是由旧价值和新价值两个部分共同构成的。

对劳动力价值构成做出如上分析,就不难解释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出现的工资涨幅增快、工人生活必需品占个人收入比重下降和工人持股数额上升等现象。因为劳动力的价值不仅包括劳动力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且包括劳动者为生产劳动力所进行的养育劳动、学习劳动和教育劳动等创造的价值,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劳动者就业竞争的加剧,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力方面支出的劳动不断增加,引致劳动者的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和劳动力的价值持续上升。而在一定限度内,增加生产劳动力的劳动投入并不要求有必要生活资料消耗的相应增加,所以劳动力价值的上升从而工资的增加就有可能使劳动者过上好的生活而有余。这也正是当下我国人民在生产自己的劳动力上越来越愿意增加劳动投入的原因之一。

## 五、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意义问题

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力成为商品,对货币转化为资本,从而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对资本家谋求剩余价值的无休止增值,是有着决定性意义的。但对社会主义劳动力成为商品有无意义的问题,马克思由于未能预期到社会主义存在劳动力商品的现象,所以没有专门论及。但近来有学者指出,劳动力成为商品是一种对人格的贬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提“劳动力商品”的概念,照样搞了几百年的市场经济,所以我们国家搞市场经济,完全没必要也不应该提出和宣传“劳动力商品”论。<sup>⑭</sup>

显然,这位学者的观点涉及到了在我国劳动力成为商品有没有意义的问题。我认为,这要看劳动力成为商品会不会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劳动者福利的增进带来积极的影响和效应。对此,笔者的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劳动力成为商品不是一种对人格的贬抑。一方面,商品交换遵循的是彼此平等、互利互惠、自愿有偿的原则,劳动力的交换也不例外。因此,在劳动力交换中,如果劳动者觉得用人单位“贬抑”了自己的人格,就不仅有权停止交易,而且可以对用人单位提起诉讼。另一方面,前已述及,一个人的名誉、

品德、心理因素等都是劳动力的构成要素。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把人格视为劳动力也不为过。果真如此,劳动力成为商品,就不仅不会使一个具有高尚人格的人的人格受到贬抑,反倒会使其因受到众多用人单位的青睐而行情看涨。

其次,劳动力成为商品不会削弱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所谓主人翁,最重要的应该是劳动者自己做自己的主人,即自己的劳动力自己支配、自己的财产自己处置、自己的行为自己做主、自己的后果自己负责。而社会主义劳动力成为商品,不仅不会妨碍劳动者做自己的主人,反而有利于劳动者做自己的主人。因为,一方面,社会主义劳动力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者有权也应该做自己的主人;另一方面,劳动力成为商品后,劳动者的就业和生存问题就主要成为自己的事情。这有利于培养和锻炼劳动者自我决策、自主成长、自我负责的独立谋生意识和能力,从而提高劳动者做自己主人的能力。而这样一种能力,不正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生生不息的力量之源吗?相反,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劳动力虽然不是商品,但劳动力就业的统分统配在解除了劳动力就业的后顾之忧的同时,也剥夺了劳动者就业的自主权,形成了劳动者对国家、对集体,甚至对领导的人身依赖和依附,造成了人与人之间新的不公平和不平等,出现了劳动者自主生存意识和能力的淡化与下降。如此以来,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又何从谈起?国家的生存又何以不成问题?

再次,劳动力成为商品将对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之所以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要的一条是因为我国历史上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充分发展。而劳动力成为商品则是充分发挥商品经济潜力的前提。对此,马克思指出,只有从劳动力成为商品开始,“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产形式”。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说劳动力成为商品“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要保持纯粹,就不该发展。”<sup>⑩</sup>可见,劳动力成为商品对我国充分发挥商品经济的作用,促进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进程,全面推动社会进步是有重要意义的。

最后,劳动力成为商品还会产生积极的人口效应。众所周知,人口总量过大构成了我国现代化进程中沉重的负荷。由此,以控制人口为旨的计划生育才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反观西方发达国家,却出现了人口长期低增长甚至负增长的局面。究其原因,劳动力商品化的成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sup>⑪</sup>这是因为,在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下,劳动

者能否就业主要是自己的事情。而劳动者能否就业或就业后获得的报酬高低则与其所在家庭对劳动力投入的大小相关。在此情况下,如果一个家庭的子女越多,子女所能获得的家庭对自身劳动力的投入就越少,就业就越难,或就业后获得的报酬就越低。这样,家庭的负担就越重、压力就越大。其结果,就不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多子多福”,而是“多子多负”、“多子多压”。这种现象长此下去,势必会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导致人口低增长甚至负增长。其实,我国目前人口自然出生率的下降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奉行的市场化就业政策也是分不开的。可见,劳动力商品化后出现的人口“自控”效应在我国也显现出来了。这就要求我们更自觉地利用和放大这一效应,即更多地用经济的办法而不是出力不讨好的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解决我国的人口问题。

由此观之,劳动力成为商品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应该讳言“劳动力商品”论。

#### 注释:

<sup>⑬⑭⑮⑯</sup>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90、120~121、193~195、192、193~196、55、6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杨酥、冯晓莉:《劳动力商品价值的品质构成现实研究》,载《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3)。

关柏春:《也谈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和劳动价值论三者之间的关系——与何雄浪、李国平先生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1);董全海:《关于劳动力商品的几个争议问题》,载《河北经贸大学学报》,1997(5)。

何炼成:《关于劳动力商品论与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关系——兼评何雄浪、李国平与关柏春之争》,载《经济评论》,2005(5)。

孙蚌珠:《关于劳动力商品的几个问题》,载《经济评论》,1998(1)。

张学安:《对资本论论述的劳动力成为商品条件的思考》,载《当代经济研究》,1999(7);张兴茂、屈灵桃、赵保海:《劳动力究竟在什么条件下成为商品》,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6)。

徐长玉:《劳动力商品学说中三个传统观点质疑——兼与杨思远先生商榷》,载《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1)。

<sup>⑩</sup>张式丕:《试析劳动力商品的一般条件》,载《商业研究》,1999(7)。

<sup>⑪</sup>翁君奕:《支薪制与分享制:现代公司组织形式比较》,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5)。

<sup>⑫</sup>胡新宇:《劳动力商品价值理论的再认识》,载《商业时代》,2004(27)。

<sup>⑬</sup>卫兴华:《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论评析》,载《当代经济研究》,2000(4)。

<sup>⑭</sup>[日]伊藤诚:《日本经济的结构性困境》,载《国外理论动态》,2005(9)。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延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延安 716000)  
(责任编辑: S)